联合国 A/C.1/52/PV.18



##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1997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细约

主席: 恩克戈韦先生.....(博茨瓦纳)

下午3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 62 至 83(续)

## 对提交的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的决议草案采 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通过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今天下午委员会将开始其第四阶段工作,即对提交的关 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 行动。

我在 11 月 7 日星期五的会议上已通知委员会成员,今天委员会将开始对主席建议的方案第一组"核武器"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这些决议草案是:决议草案A/C.1/52/L.4、L.5、L.7、L.15、L.17、L.26、L.29、L.32/Rev.1、L.35、L.37、L.38、L.41 和 L.44。然后,如果时间允许,委员会将处理第二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L.24 和 L.25/Rev.2。

然而,在委员会开始对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我 谨重申委员会在本阶段工作将遵守的程序。在每一次 会议开始时,各代表团将有机会介绍经过修订的决议草 案。然后,我将请那些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发表评论的 代表团发言,但不能解释它们对某一组中的决议草案的 立场或投票。

然后,各代表团可以在作出决定前解释其对决议草 案的立场或投票。

在委员会对一份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后.我将请那些

希望在作出决定后解释其对决议草案的立场或投票的 代表团发言。

因此,各代表团将有两次机会对某一项决议草案 发表评论:在对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或者之 后。根据议事规则,决议草案提案国不得作解释投票 的发言。它们只能在会议或新的一组开始时,作一般 性发言。

为了避免误解,我愿再次促请希望请求对某一项 决议进行记录表决的代表团在委员会开始对任何一组 采取行动之前通知秘书处其打算。

关于推迟对任何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各代表团应 事先通知秘书处。应尽力避免推迟行动。

是否有任何评论?我看没有。

在委员会开始对第一组"核武器"所载各项决议 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现在请希望介绍经修订的决议 草案的代表团发言,如果有这种代表团要发言的话。

我请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介绍载于文件 A/C.1/52/L. 44/Rev.1 的决议草案。

拉扎科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以俄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介绍载于文件A/C.1/52/L.44/Rev.1 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在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采取

97-86454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行动的优先事项中,扩大无核武器区的活动已经具有特殊重要意义。这个目标反映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规定中。其重要性还在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得到重申。在举行这次审议会议前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作为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主要手段之一正在得到鼓励。

建立区域无核武器区的想法对于全球一级稳定进程具有史无前例的重要性。迄今为止,一百多个国家已经加入无核武器区。

现存的无核武器区条约共同具有一些普遍、根本性的原则。同时,它们有反映各区域特定条件的本身特点。经验已经表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愿望不仅在有关区域,而且在全世界也可以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并加强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同样重要的是遵守国际法律准则和国际商定的标准。

中亚各国致力于不扩散政策,这在它们《参加不扩散条约》中得到确认,并在它们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政治意愿中得到体现。1997 年 2 月 28 日中亚各国国家元首通过《阿拉木图宣言》和 1997 年 9 月 15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在塔什干签署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声明都是执行在本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想法的具体步骤。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该决议草案是由中亚各国代表 团联合拟订的,考虑到其他有关方面的看法。我们衷 心地感谢后者的建设性合作。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普遍接受地重申关于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公认协定的重要性;联合国在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的作用;无核武器区对核不扩散及裁军事业的积极贡献。此外,序言部分欢迎在区域一级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措施。

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条款是要求所有国家支持该区域各国旨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倡议的执行部分段落。

执行部分还载有请秘书长在现有资金范围内为中 亚各国提供援助,帮助拟订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的协定的格式和要素的段落。 请允许我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得到第一委员会的支持,并将推荐给大会以供协商一致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对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的介绍 是否有任何评论?

我现在请希望对第一组所载各项决议草案作一般 性发言,而不是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上星期五我国代表团介绍了载于文件 A/C.1/52/L.4\*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当时一个代表团对已经纳入该案文的某些变动发了言并提出自己的看法,有时情绪很激动。

对于我们来说,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应该诚实地 反映从上届大会到今天实际的、我们所看到的、我们 所感觉到以及去年我们所处理的事态发展。而且这是 介绍关于该议题的各项决议的理由。

我们还谈到我们为什么认为这个从 1980 年到今天 一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应该得到本机构最大 的注意力和优先考虑的原因。

本代表团正是本着这种通融精神同其他有关各方进行广泛磋商的。

现在我要宣布,我们认为应该撤回我们早些时候提出的一些修正案。它们都已特别列入执行部分第四段, 我愿在该段第 2 行"工作组"后面加上"的活动"三字。

另一方面,执行部分第 10 段有一项删除,我们将删除第 2 行的"积极"一词。

勿庸言,我们这样做是为了维护从 1980 年至今在该决议中行之有效的妥协和协商一致精神。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信奉这种精神,我国早在 1974 年就发起这项主动行动,并因该决议中载有的各项原则和规定,自1980 年以来至今一直非常积极地致力于使该决议获得协商一致通过,这些原则和规定对我们非常宝贵,但我们将不这里加以例举。不过,我们必须提请委员会注意神圣载入执行部分第1和2段的内容。

因此,我们希望,通过提出这些作为周末广泛磋商结果和副产品的修正案,第一委员会将认为可以采取这项主动行动,并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一个仅需引起秘书注意的技术问题是,执行部分第 3 段有一个技术性错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第 GC(41)Res/25 号决议不是在 1997 年 9 月 3 日通过的, 我认为这是一个小问题。我们大家可以非常迅速地着 手解决它。因此,我只是要提请委员会注意,对执行部分 第 3 段要作一个非常小的技术性修正,该修正涉及对关 于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大会决议的提法。

主席先生,我要再次感谢你,并要通过你把这项决议草案提交本机构,供协商一致通过。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鉴于埃及代表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意撤回其载于文件 A/C.1/52/L.46 和 A/C.1/52/L.49 的两项修正案,但有一项谅解,这些修改——即 A/C.1/52/L.4 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增加"活动"一词和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第 2 行删除"积极"一词——将列入本委员会订正案文。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可以加入协商一致,并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解释其立场。

斯特夫切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简短泛泛谈一谈第一组中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认为,核裁军应该继续成为裁军议程中的一项优先,正如我们在一般性辩论发言时,强调的那样,目标应该是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实现该目标的主要途径应该是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包括核大国双边协定在内的一切可以促进该目标的其他活动。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推进核裁军进程。第一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应该进一步推动该进程,核国家应该理解无核国家在迅速核裁军方面的利益,无核国家也应考虑到不允许他们成为核国家的事实。因此,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今后应更积极地致力于缩小核国家和无核国家立场之间的差距。

起点应该是维持国际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这将是我国代表团对我们面前这项决议草案投票的基础。

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求这一组中的两项决议草案发言。

首先是文件 A/C.1/52/L.29 所载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是缅甸代表提出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在一个核遏制理论已不再相关的世界中,保留核武器已没有任何理由,应该分期裁减核武器,以期最终消除它。人们希望随着在裁减和消除核武器这个关键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此类武器在质量方面的增长不久将得到制止。

冷战后时代出现了新态度和新办法,这给长期萎靡不振裁军舞台带来了新的活力,正如决议草案阐明的那样,应该在负有谈判任务的裁军谈判会议主持下,作出国际努力,以便在多边主持下实现核裁军目标,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应得到本委员会的积极审议和支持。

印度尼西亚是文件 A/C.1/52/L.37 所载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法院在表达其意见时一致同意,存在着真诚谋求和完成核裁军谈判的义务。虽然使用了"咨询"一词,但我们认为,该意见具有法律权威性。因此,法院规定核武器国家有义务完成导致核裁军的谈判,这确实是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总目标。因此,今后绝不应试图削弱或模糊法院意见的影响。

作为对法院该问题咨询意见的反应,最近的事态发展引起了人们越来越多的关切,具体地说,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核裁军问题上不断遇到阻力,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人们可以在其主持下就若干相关问题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现在需要采取导致实现消除核武器最终目标的全面办法,并把它作为一项法律义务,这就是法院意见的意图所在,各提案国对此表示坚定支持。

叶什马姆贝托娃女士(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 吉尔吉斯代表团赞同我的乌兹别克斯坦同事所作的发言。在不损害他的发言内容的情况下,我想对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2/L.44/Rev.1 发表以下一般意见。

最近几年出现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趋势表明了区域运动在促进全球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的重要作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巴达条约》对不扩散制度作出了重要贡献,而同时又是朝着实现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普遍和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的重要步骤。

这些无核武器区现有几乎包括整个南半球——此外还有南极洲、海床和外层空间。五个中亚国家一致认为,在我们各国之间自愿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并在考虑到它的特点的情况下在我们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加强区域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

在过去一年中,中亚各国在为在我们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作出的集体努力中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它们承诺采取旨在制订拟议的无核区的细节的进一步步骤,其中包括吉尔吉斯共和国提出的于 1998 年在比什凯克召开专家会议的建议。在我们各国开始起草一项

关于建立拟议的无核武器区的协议的严肃工作时,我们欢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秘书处的专家提供支持与协助。

我想借此机会对已经对拟议的中亚无核武器区表示支持的一些国家表达真诚的感谢和感激,这些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新西兰、不结盟运动、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津巴布韦以及其他一些国家。鉴于所表达的支持和与一些代表团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我们希望,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在本阶段 发表一般意见吗?没有人表示要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在就载于文件 A/C.1/52/L.4 中的决议草案作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委员会成员发言。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不打算在表决前解释投票,但作为澄清,似乎应由秘书宣布对经过修正的 A/C.1/52/L.4\*所作的更改。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正是我们接下去要做的。委员会现在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1/52/L.4\*采取行动。

林国炯先生(秘书)(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在 1997年 11 月 7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2/L.4\*。在 11 月 10日的第 18 次会议上,埃及作了以下口头修正。

对执行部分第 3 段中的日期作了改正。在第 1 行中,1997年 9 月 3 日这个日期应是 1997年 10 月 3 日。

埃及代表对执行部分第 4 段作了一项修正。在第 2 行中,应在工作组后加"的活动"三个字。

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第 2 行中,应删去"继续"一词后的"积极地"一词。

在 11 月 10 日的第 18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发言撤回载于文件 A/C.1/52/L.46 和 A/C.1/52/L.49 的修正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2/L.4\*的提案 国已经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 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52/L.4\*?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52/L.4 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就刚才通过的决议 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愿就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2/L.4 简单讲几句话。我们相信,早日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区是在该地区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的办法。这是 1974 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贯立场,1974 年伊朗首先提出了后来成为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3263 (XXIX)号决议的倡议。

目前,实现这一倡议的主要障碍是以色列拒绝加入 《不扩散核武器公约》和将它的核武器方案置于国际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下。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 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另外一个问题,不应该受制于 没有恢复中东真正和平与安全的前景的所谓和平进 程。

我国代表团本愿意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然而,因为序言部分第9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提到和平 谈判,而我们因为我们的原则立场而对这一谈判有保留, 又因为草案中不必要提到另外一个不相关的事项,我们 遗憾未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但是我们仍然全 心全意地支持决议草案的内容。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参加了关于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52/L.4\* 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中有内在缺陷。不应该把以色列这样做解释成以色列同意决议草案中的所有各项规定或其中提出的办法。以色列加入这一协商一致意见,是因为我们相信,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区最终成为对该地区总体和平、安全与军备管制的一种重要补充。

以色列的政策一贯是,核问题以及所有其他常规和非常规的区域安全问题,应该在整个和平进程范围内解决。而且只有在和平进程框架内才能现实地期望直接和自由地展开有关所有这些问题的谈判。我们地区的政治现实要求我们必须采取一种切实而逐步的方法:开始建立信任措施进程,建立和平关系与和解并在适当时候解决常规和非常规军备管制问题,以完成这一进程。而且,必须把解决那些已经证明具有破坏性和破坏稳定的武器和系统的任务放在优先地位。这种逐步的方法已经得到其他地区同样进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的支

持。作为一种在其他地区已经清楚证明的办法,一种以适中的建立信任措施开始,随后建立一个和平环境的逐步的方法,最终定能导致实现更雄心勃勃的目标。对类似决议草案 A/C.1/52/L.4\* 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自 1980 年以来一直保持下来,因为所有有关各方已经找到一种尊重各自对决议草案的解释和保留意见的办法。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在处理有关中东和地中海地区的其他决议草案时也能有委员会在处理本决议草案时所表现出来的责任感。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我们对刚才不经表决通过的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52/L.4\*的立场。我们参加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因为我们愿意支持协商一致意见,而且因为我们理解在所有地区包括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极端重要性。我们加入这一协商一致意见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该文件中要求建立这种区,特别是在中东。

正如我们刚才听到的,在该地区建立这样一个区,不同和平进程挂钩,因为和平进程与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相连;加入该条约是一项不受任何和平协定或和平谈判影响的义务。

在序言部分第 9 段,大会将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应 具有全面性质,并且是和平解决该区域各种争议问题的 适当框架。我们本来希望在草案中提及马德里协定和 以土地换和平的办法。

执行部分第 4 段不考虑现实。双边谈判已经停止,我们现在不参加多边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讨论,而且不认为该工作组促进本地区的相互信任与安全。只要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这种情况就不可能实现。以色列撤出所有这些领土,将能鼓励在中东加强相互信任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在表 决后解释其投票?似乎没有。

我现在请愿在就决定草案 A/C.1/52/L.7 作出决定 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没有人要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定草案 A/C.1/52/L.7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决定草案 A/C.1/52/L.7 是由澳大利亚代表在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已在决定草案中列明。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 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 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 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 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 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 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 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 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 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 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 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 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 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 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 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 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 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 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 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 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 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 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 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 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 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 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 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 弃权:

不丹、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

决定草案 A/C.1/52/L.7 以 148 票对零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在决定后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拉奥先生(印度):本委员会了解印度在《全面核禁试条约》问题上的立场。印度对第 50/245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在《核禁试条约》谈判过程中,印度一再声明,一个可靠的《核禁试条约》应当是核裁军过程中的第一步。印度还向国际社会表明,《核禁试条约》应当表明结束所有旨在研制和改进核武器的实验活动。

印度一贯指出,《核禁试条约》如果不放在分阶段的全球核裁军方案的背景下,则只能有助于不扩散的有限用途,而不能实现核裁军的普遍目标。

我们希望进一步重申,仅仅是目前所显示的不扩散 安排,未能注意到我们的合理安全考虑。

近来的事态发展证实印度在《核禁试条约》谈判过程中表明的关注是正当的。遗憾的是,目前形式的《核禁试条约》存在漏洞,一些国家利用这些漏洞,使用更为尖端和先进的技术,正在继续其试验活动。这些活动是在现有的地下核武器试验场进行的,尽管《核禁试条约》另外设想了庞大的核查机制,却仍然无法核查,它表明核武器国家继续依赖核武器,并且制订了计划来进一步研制和改进核武器技术。

我们认为,局部的或有缺陷的措施无助于加强全球安全。认为该《条约》目前进入了一个不同的阶段,人们面临的只是一个实际执行问题,而不是其内容问题,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在一个只有少数人可以合法地拥有核武器来加强安全的世界上,我们的国家安全无法得到保障。

印度仍然致力于以全面和非歧视性的方式实现全球核裁军。我们认为,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将会加强我

们的国家安全乃至全球安全。这一过程要想有意义,只能基于真正的多边谈判,以制定一个在具体时限内分阶段消除核武器的方案。

因此,我们不能参与文件 A/C.1/52/L.7 中所载决定草案。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只能要求进行表决,并对决定草案 A/C.1/52/L.7 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在表 决之后解释其投票?

没有代表团发言,我们将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52/L.15 采取行动。

我现在将请希望在就文件 A/C.1/52/L.15 所载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委员会成员发言。

没有人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52/L.15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2/L.15 是由印度代表在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上提出的。此外,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在草案本身和文件A/C.1/52/INF/2 中列明。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原立特里亚、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及亚、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及亚、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及亚、北州都拉斯、印度、印度尼亚、维加、共和国、罗买加、约旦、肯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

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格鲁吉亚、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瑞典、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2/L.15 以 95 票对 30 票,28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突尼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意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王晓琳女士**(中国):中国代表团和往年一样,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决议草案 A/C.1/52/L.15 投了赞成票。因为中国一惯主张在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该承诺无条件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地区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此缔结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今天冷战早已结束,国际局势继续趋向缓和,核国家 之间的关系不断调整和改善。《核不扩散条约》已获无 限期延长,国际防核扩散的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无 核区的数字不断增加,其复盖面积增大。形势已经发生 重大有利的变化。广大无核国家的要求也更加强烈,缔 结上述国际法律文书的条件更加成熟。

在此中国愿再次呼吁其他核国家积极考虑并响应中方的倡议,同意就上述问题开始谈判。我们认为,一旦就上述问题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实际上就排除了在任何条件下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这对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无疑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基于上述立场,中国代表团支持载于文件 A/C.1/52/L.15 中的决议草案的主旨和目标,认为该决议草案所附的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可以作为今后谈判的基础之一。同时我们对决议和公约草案中的一些措辞和提法是有不同看法的。我们理解,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都有合法自卫的权利。

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日本在对文件 A/C.1/52/L.15 中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 草案的表决中投的弃权票。曾经遭受原子弹轰炸的浩劫的日本热切希望使用核武器造成无以伦比的人类痛苦的情况永远不再发生,并且坚信所有各国都应该为争取建设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继续努力。

就决议草案 A/C.1/52/L.15 阐明了这一点之后,我要表明日本相信,鉴于目前的国际形势,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逐步不断地进展是我们实现最终销毁核武器的唯一途径。为了取得这样的进展,日本特别重视加强《不扩散条约》体制和尽早开始关于一项禁止生产条约的谈判,以及核武器国家实现核裁军的具体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对决议草案 A/C.1/52/L.15 解释投票,我们现在着手处理决议草案 A/C.1/52/L.17。 我首先请愿意在对决议草案 A/C.1/52/L.17 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那些代表发言。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认为现在有些混乱。我国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的发起国。因此,我们不能解释投票。

我理解,我们的程序是在开始审议每一组决议草案时,可对该组发表一般性意见,在对每一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时,可在表决前后解释投票。主席先生,如果不是这样的话.请原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我从一开始时就讲的很清楚了。我已在星期五和今天再次解释了我们的程序,而且以为大家都已非常清楚。我不能现在回头再解释,因为我们已经进入对决议草案表决的非常复杂的阶段。我以为大家已经理解我的意图;因此我在开始时就解释说明了程序。很抱歉,我不能改变程序。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 我完全同意,程序必须非常明确。但是为了避免一系列 的误解,请允许我以西班牙语重复一遍,以便每一个人都 理解我说的话,因为有时我们可能因为口译翻译而理解 有误。

我理解我们的程序包括三个阶段:在每一组决议草案开始时,我们介绍决议草案和对这一组中的所有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和解释立场。将不单独解释决议草案,而仅仅在作出决定之前或之后解释投票。主席先生,这是否就是你提出的程序?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我念一下 17 日星期五会议 上我所指出的,可能会对成员们有帮助,我当时说:

"在每次会议开始的时候,各代表团将有机会提出修改后的决议草案。然后,我将请愿意就特定小组内决议草案发表一般性声明和评论的而不是解释其立场和投票的代表团发言。然后,将请那些愿意在作出决定以前解释他们对决议草案立场和投票的代表团发言。在委员会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后,我将请那些愿意在作出决定后解释他们对决议草案立场和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穆尔先生(巴哈马)(以英语发言):我没有什么解释。 我只想提醒委员会秘书,巴哈马已同意作为该决议草案 的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2/L.17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 A/C.1/52/L.17 是由墨西哥代表在本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 7 日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的。除了在决议草案以及文件 A/C.1/52/INF.2 所列提案国之外,巴哈马也是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2/L.17 的提案 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 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愿照此行事。

## 决议草案 A/C.1/52/L.17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愿意在作出决定 后解释他们立场的代表发言。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再次加入对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以色列的立场是,无核武器区应该通过该地区国家自由和直接的谈判在内部产生,并且应该包括相互核查制度。无核武器区必须考虑到每个地区的具体特征。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2/L.26 采取行动。我现在请那些愿意在作出决 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委员会成员发言。没有。我 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2/L.26 是由肯尼亚代表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在本委员会的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是由肯尼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2/L.26 的提案 国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 反对意见,我将认为本委员会愿意照此行事。

## 决议草案 A/C.1/52/L.26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意在作出决定后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卡塞尔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代表 团欣见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得到了通过。

有关涉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第三项议定书的决议草案第 3 段,我希望指出,西班牙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已转达条约保存国。但是,西班牙完全支持该条约的目标并且深信在该地区各国通过共识自由达成的协议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无核武器区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关于非洲大陆的立场没有改变。以色列已加入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我国的立场是,无核武器区应该通过该地区各国自由和直接的谈判在区内形成并且应该包括相

互核查制度。无核武器区必须考虑到各地区具体特 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2/L.29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2/L.29 是由缅甸代表在 1997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的。它是由决议草案和文件 A/C.1/52/INF/2 所列的提案国提出的。

##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 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 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 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 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 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 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 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 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 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 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 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 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 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 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 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 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 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 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塞浦路斯、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 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南非、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52/L.29 以 97 票赞成 39 票反对 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沙祖康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刚才对核裁军决议草案 A/C.1/52/L.29 投了赞成票。中国支持一批不结盟国家提出的核裁军决议草案的主旨和目标,因为中国和广大的不结盟无核国家对核裁军问题有许多共同的关切。我们都主张全面禁止并彻底销毁核武器,都认为应该象谈判缔结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公约那样谈判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的公约,早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我们都反对建立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基础上的核威慑政策,都要求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早日谈判缔结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书。

中国代表团愿意借此机会指出,核国家发展核武器的历史背景、考虑和核政策并不是相同的。中国研制和发展少量核武器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为了生存和发展迫不得已作出的选择。中国的核武器不是为了威胁别人,完全是属于防御的需要,是为了自卫,也是为了最终消除核武器。

中国从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起就庄严宣布不首先 使用核武器。中国还无条件地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 情况下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 器。中国是世界上唯一作出并恪守这一承诺的核武器 国家。中国从未在境外部署过核武器,也从未在别国使 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作为核武器国家,中国无意也绝不回避自己对核裁军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我们愿与其他的国爱和广大无核国家一道为早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而共同努力。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在谈判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的框架内确定有关核裁军的具体步骤和时间表。我们同时认为,拥有最大、最先进核武库的国家在核裁军的道路上还有漫长的路要走。它们应该继续履行其对核裁军负有的特殊责任。

伊利亚内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想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52/L.29 的投票立场。智利一贯建议国际社会优先重视核裁军问题。我们同意这项决议草案所载的大部分想法,但我们不同意其中的某些方面,我们认为它们不促进实现决议草案所追求的目标,因为它们不能推动核国家之间的和睦关系,从而使得能够逐步实现通过谈判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最终消除核武器。令人遗憾的是,所提出的某些先决条件会阻碍微妙的谈判,因而无助于使我们摆脱目前的这方面的僵局。我尤其指的是有人要求规定实施任何此类谈判中所涉及的重要步骤的僵硬时限。因此,令我们十分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对决议草案 A/C.1/52/L.29 投弃权票,尽管大体上来讲,我们同意它的目标。

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日本在对文件 A/C.1/52/L.29 所载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举行的表决中所投的弃权票。

我已在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52/L.29 的投票时提到,日本热切希望核武器的使用将不会重复,而且不应重复,日本坚定认为应朝着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不断作出努力。

既然说到这里,我就要就决议草案 A/C.1/52/L.29 指出,它所载的设想,尤其是有关消除核武器的有时限的框架的内容,未得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的支持,因此,日本不能认为它是在适当审议和协商基础上制定出来的。

此外,该决议草案没有一处提到极为重要的《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它是 1995 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日本认为,《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是促进核裁军的最有效、实际和坚实的框架之一。

由于这些原因,日本无法支持决议草案 A/C.1/52/

L.29。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2/L.32/Rev.1 采取行动。

我首先请那些想在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贝尼特斯•韦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核裁军是古巴的首要目标,我国代表团非常认真地审查了第一组中的各项决议草案,包括有关"双边核武器谈判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2/L.32/Rev.1。

不幸的是,今年提交的案文又同往年的一样。它充满了表扬和赞赏,而未对有关核武器的双边谈判的现状作任何批评性的评估。

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并非是一次客观、批评性的评估,相反却反映出对待它所处理的重要问题的片面和有选择性的做法,无助于促进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任务--核裁军进程。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在对决议草案 A/C.1/52/L.32/Rev.1 的表决中弃权。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2/L.32/Rev.1 的投票。我国代表团十分认真地检查了该决议草案,注意到它重复以前一项决议的很多条款。

在我们上届会议上,实际上有两项有关该议题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均予以支持。我们谨指出,在无论是双边还是多边的有关核裁军的谈判范畴内,大会应考虑到已出现的积极和消极的事态发展。该决议草案鉴于其提案国的情况或许自然集中于积极的事态发展,而忽略提及引起我们关注的问题,我们已在大会的辩论中对之表示看法。我们相信,这些关注将得到有关国家的适当注意。

此外,我国代表团一贯认为,那些进行有关核裁军的 双边谈判者,有义务使裁军谈判会议充分了解这些谈判 中的事态发展因为这些事态发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 及整个裁军进程至关重要。我们相信,有关各国将对很 多会员国的愿望作出反应,以确保裁军谈判会议充分了 解有关双边武器谈判方面的事态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2/L.32/Rev.1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及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2/L.32/Rev.1,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在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提案国除那些列在该决议草案以及文件 A/C.1/52/Inf.2 中的国家之外,还有法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 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 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 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 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降、加拿 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 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 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 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 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 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 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 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 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 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 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 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 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 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 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 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 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 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 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 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 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 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 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 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 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无

##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52/L.32/Rev.1 以 147 票赞成、0 票 反对及 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想解释其投票的 代表团发言。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过去几年中为利用冷战后的积极环境而在双边军备控制中取得进展所作的努力。然而,我们必须记得,这些主要是对军备控制所作的努力,而武器的数量削减常常可以由质量改进而补偿。最近的事件证实,使核力量现代化的努力一直在继续,包括临界以下核试验,并进行着会导致空间武器化的活动。

最初许诺后,军控努力看来遭受到挫折。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规定分两阶段进行裁减。第一阶段建立了同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联系,计划在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生效后7年,即2001年完成。1997年9月的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议定书将这一时间表延长到2004年底。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第二阶段从2003年延长到2007年。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议定书不仅延长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裁减的时限,而且减慢了实现裁减战略武器的时间表。

因此,随着时限的延展,进展缓慢的裁减战略武器进程进一步放慢了。我们认为,真正要说到做到,双边进程就必须表现更高的透明度、承诺不可逆转和可以多边核查的解除常备状态和解除开动状态的程序。

这一进程也有不利之处,即它作为双边进程并不包括其他核武器国家。显然,这些双边的裁减必须是多边和全面核裁军谈判的一部分,最终导致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同时,我们认为,双边谈判的进程应该尽可能长远地进行下去。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迫切需加紧努力,执行现有的协议,开始进行深入的裁减,同时将这些进程扩展到其他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

正是出于这些理由,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2/L.32/ Rev.1 投了弃权票。

德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题为"双边和军备谈判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2/L.32/Rev.1。但是,我们出于以下理由投了弃权票:

第一,没有提到裁军谈判会议是裁军领域唯一的谈判机构。第二,决议草案在核军备谈判的现状问题上体现出自满自足的情绪。第三,决议草案中还有其他一些内容我国代表团不能证实或核实,例如序言部分第11段,该段提及其他核武器国家所做重大裁减以及条约中的其他类似提法。

最后,关于表示赞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 条约)的无限期延期和承认核武器 国家坚决以有计划 和逐步的努力在全球裁减核武器的重要性的序言部分 第 5 段,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只能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作 出的决定得到全面执行后才能表示赞赏裁军谈判会议 的重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个解释 投票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审议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 A/C.1/52/L.37,。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委员会成员发言。

**苏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致力于全球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我们大力推动核武器的相互、均衡与可以核查的裁减。我们在对实现我们目标方面取得的可以核查的进展感到满意后,将确保英国的核武器也列入多边谈判中。

核裁军已经取得相当大的进展,我们认为,正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期会议在商定一整套原则和目标时所认识到的,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将是下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

我们欢迎承认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包括根据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方面具有的义务。但是,由于决议草案 A/C.1/52/L.37 包含了对法院咨询意见非常有选择性地引述,联合王国将对决议草案第1段投弃权票。

鉴于这种有选择性的引述,并考虑到第 2 段提出的于 1998 年进行多边谈判以实现尽早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的不现实呼吁,联合王国将投票反对整个决议草案和第二段。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将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 A/C.1/52/L.37 投反对票。

尽管标题这样称呼,尽管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第 1 段提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本决议草案实际根本不是关于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一项决议草案。相反本决议草案重申了其他决议草案提出的就在规定时限内消除核武器立即进行谈判的呼吁。美国过去一直反对、今后将继续反对这一主张。因为我们仍坚信,已为核裁军领域带来具体成果的双边努力目前仍然是核裁军这一极其复杂领域进行军备控制的唯一现实途径。

本决议草案不仅提倡美国所不能同意的行动路线, 而且其作法虽不能说不坦诚,但极具倾向性。我指的是 不扩散条约原则和目标决定文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 约》(不扩散条约)第 6 条的错误描述,其序言部分第 3 和 4 段有选择性的引述,不提关于全面和彻底裁军的重 要论述。这种避而不提的作法歪曲了第 6 条的义务,似 乎免除了无核武器国家的裁军责任。

法院的咨询意见——我强调"咨询"一词——本身已被曲解。连起来看,第 1 和 2 段试图把法院的咨询意见变成需要立即在多边场所进行谈判和迅速签署的一种法令。

美国极其严肃地对待我国根据不扩散条约第 6 条 的义务,并在 1995 年条约延期时重申了这些义务。但是,法院所说有义务结束核裁军谈判并未丝毫改变第 6 条义务的实质,因为以诚意进行谈判的责任必然包括寻求谈判取得圆满的成功。

比利亚格拉·德拉多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打算投票赞成议程项目 71(k)下的决议草案 A/C.1/52/L.37。我们赞同第 1 段的实质,该段指出有义务通过谈判实现核裁军。

我谨提及执行部分第二段的呼吁。我们认为,由于 这个问题的敏感性,应就开始多边谈判本身达成协议,不 事先确定任何最后期限,如果对这一段单独表决,我们将 投弃权票。 **努登费尔特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政府十分重视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A/51/28)。和去年一样,我们将通过的决议草案集中注意载于第 105 段中的国际法院的协商一致意见,即

"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 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必须维持和进一步加强核裁军的势头。出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然而,瑞典政府欢迎并支持以适当的形式和在适当的论坛上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

在这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的多边谈判以及 核武器国家本身采取的单边或多边的进一步有效措施 都可发挥重要作用。我国代表团倒希望这更好地反映 在文本中。事实上,国际法院没有规定以何种方式来实 现全球核裁军的目标。

如果对执行部分第 2 段单独表决,我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 我们感谢马来西亚 再次在第一委员会提出了决议草案 A/C.1/52/L.37 "国 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 表的咨询意见"。的议题

国际法院的决定不仅本身具有重大意义,并且是在 通向我们消除核武器的共同目标的道路上的一个重要 里程碑。

决议草案提案国对序言部分第 10 段所作的改动也令人欢迎。我们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将更详尽地研究序言部分第 10 段新措辞的含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载于文件 A/C.1/52/L.37 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有人要求对序言部分第 10 段以及对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马来西亚代表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在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 的决议草案 A/C.1/52/L.

37。除了决议草案和文件 A/C.1/52/INF/2 中所列的国家外,埃及也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委员会首先就决议草案 A/C.1/52/L.37 序言部分第 10 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 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不 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 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科 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 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 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 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 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 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 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 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 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 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 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 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 尔、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 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 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 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 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 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 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 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 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 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 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 弃权:

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智利、塞浦 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日本、哈 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大韩民 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哥、土库曼斯坦

决议草案 A/C.1/52/L.37 序言部分第 10 段以 99 票 对 34 票、17 票弃权得到保留。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2/L.37 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 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 根廷、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 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 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 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 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 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 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 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 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 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 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 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 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 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 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 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 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 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 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 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 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 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 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 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 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 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 圭、委内瑞拉、越南、 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法国、以色列、摩纳哥、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 众国

#### 弃权:

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2/L.37 第 1 段以 139 票对 5 票、9 票弃权得到保留。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 A/C.1/52/L.37 执行部分第二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 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 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 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 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 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 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 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 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 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 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 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 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 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 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 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 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 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 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塞浦路斯、芬兰、加蓬、格鲁吉亚、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多哥、乌克兰、乌拉圭

决议草案 A/C.1/52/L.37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96 票 赞成、34 票反对、23 票弃权获得通过。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52/L.37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 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 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 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 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 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 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 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 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 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 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 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 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 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 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 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 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 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 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 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冰岛、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哥、乌兹别克斯坦

整个决议草案 A/C.1/52/L.37 以 103 票赞成、26 票 反对、2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伊利亚内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希望对它在表决决议草案 A/C.1/52/L.37 序言部分第 10 段时所投的弃权票作出解释。我国的决定基于稍早时阐述的同样原因:我们认为不需要一个具体时限作为谈判多边文书的先决条件。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这一条件损害这种谈判的可行性。

我们高兴的是,由于进行了单独表决,我们能够在对该段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同时支持我们认为极为重要—事实上同法院的《咨询意见》一样重要的整个决议草案。

斯泰法努先生(希腊)(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因为 这是我第一次在本委员会发言,我愿代表我国政府和代 表团热烈祝贺你当选为主席。我们还祝贺主席团。

希腊重申它尊重并敬重国际法院,期望保持法院的 地位、声誉和崇高使命。在这方面,希腊始终认为法院 是联合国系统适当运作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缺 少的机构。 因此,希腊不能支持决议草案 A/C.1/52/L.37 与法院《咨询意见》无关,而是因为它的提案国武断地选用该《意见》某些段落。的确,出于非法律性质的原因,它们认为应当有选择地汇编该《意见》某些观点,这种做法实际上歪曲它的精神和文字。

林梓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日本在表决载于文件 A/C.1/52/L.37 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时的立场。

日本对执行部分第 1 段投了赞成票,在对序言部分第 10 段、执行部分第 2 段和整个决议草案的其他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我以前说过,过去有极悲惨经历的日本全心全意地期望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并坚信应继续努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日本认为,由于核武器造成破坏和人类伤亡的巨大力量,使用核武器显然违背使国际法具有其哲学基础的人道精神。

该决议草案所讨论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表明 该议题的复杂性。因此,我们愿谨慎地评估该《咨询意 见》对国际社会有关使用核武器的法律看法可能产生 的影响。

我们支持国际法院法官关于进行核裁军并诚意地结束有关该问题谈判的现有义务的一致《意见》。日本坚信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在核不扩散及裁军中取得稳步和逐步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正如 1995 年通过的核不扩散及裁军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所规定的——尽早开始关于一项禁产条约的谈判是更加重要的,这是继成功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后下一个现实的措施,而不是象本决议草案所要求的那样在 1998 年开始导致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的谈判。

出于这个原因,日本无法支持整个决议草案 A/C.1 /52/L.37。

赛贝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德国对决议草案 A/C.1/52/L.37 投票的立场。

德国十分重视国际法院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因此,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投了赞成票。

但是,决议草案 A/C.1/52/L.37 还载有其他内容,并得出了我们认为不符合国际法院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

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结论。因此,德国对整个决议草 案投了反对票。

奥南加-安扬加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我要就决议草案 A/C.1/52/L.37 的投票作简短发言。

我国对核裁军的承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最近又在我们各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重申这项承诺。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欢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但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把该咨询意见解释为请核大国遵守这项重要的道德义务,以便真诚进行导致核裁军的谈判。为此,我国代表团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52/L.37 投了赞成票。

但我们希望通过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弃权, 表示我们的保留,因为该段的措词在我们看来不利于遵 守国际法院这项重要的咨询意见。

梅尼尔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非常重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本着这种精神,我国对第 1 段投了赞成票。但是,比利时无法支持整个决议草案A/C.1/52/L.37,因为它不适当地并有选择性地涉及法院意见。在这方面,比、荷、卢三国去年对同样决议草案的解释投票对我国来说并未丧失其相关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们发言者解释投票。

委员会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C.1/52/L.38。

我现在请愿在就文件 A/C.1/52/L.38 所载的决议草 案作出决定以前解释其立场的委员会成员发言。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在第一委员会的一般性发言中提及我们对无核武器区的立场。因此,我将仅谈一谈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C.1/52/L.38。

决议草案 A/C.1/52/L.38 不是一项新的决议草案,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没有改变。我们反对的理由十分明显,我要借此机会对此加以重申。

鉴于我国的战略和政治利益与关切不仅限于我们邻近地区的邻国,因此印度并不把南亚视为一个为裁军和安全目的的区域或地区。因此,该决议草案不符合联合国核可的要求,即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且实际上建立所有裁军和军备限制区域安排--都应以适当的"区域"定义为基础,并顾及该区域的具体特点和区域各国的所

有安全关切。此类区域必须建立在有关国家自由达成 的各项安排基础上。

决议草案 A/C.1/52/L.38 不符合联合国核可的任何标准。它并不适用征得区域各国同意而具体限定的区域。它没有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全面安全关切,也不是一项区域各国可能自由达成的安排。因此,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文件 A/C.1/52/L. 38 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已在 1997 年 11 月 6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A/C.1/52/L.38。该决议草案是由草案本身和文件A/C.1/52/INF/2 列名的国家提出的。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 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 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 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 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 亚、刚果、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 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 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 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 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 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 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 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 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 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 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 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 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 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 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 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不丹、印度、毛里求斯

##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古巴、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越南。

决议草案以 139 票赞成、3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

[科特迪瓦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该代表团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它对决议草案 A/C.1/52/L.38 投的弃权票。

我们一贯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应该以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这完全符合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第 33 段和第 60 段。

另外,大会还在该文件第61段阐明,

"应该鼓励世界各地的建立无核武器区进程…参加此类区域的国家应该承诺完全遵守各项协定或安排的所有目标、宗旨和原则…"[S-10/2,第 61段]

鉴于旨在达成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协定的各项努力 正在进行之中,而且尚未谋求作出结论,因此我国代表团 对决议草案 A/C.1/52/L.38 投了弃权票。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对决议草案 A/C.1/52/L.38 投了赞成票。以色列的立场是,一个无核武器区应通过在这个区域的所有国家之间进行自由和直接的谈判而产生于该区域本身,并应包括互相核查制度。一个无核武器区必须考虑到所涉区域的具体特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C.1/52/L.41。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就该决议草案作 决定之前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委员会成员发言。

署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希望解释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A/C.1/52/L.41 中的决议草案的立场。去年,我们在就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改变了我们过去支持相关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我们去年将立场改为弃权有两个原因:第一,那个决议草案没有充分考虑到最近几年在安全保证方面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第二,草案案文没有反映我们的以下看法:仅向那些充分遵守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

在审查了今年的决议草案后,我们的结论是,它没有 充分地反映那两项关切。因此,我们无法支持该草案。

但是,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我们继续希望早日缔结一项有效的国际协定,以便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只要这种协定充分考虑到我刚才概要说明的关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载于文件 A/C.1/52/L.41 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 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在 1997 年 11 月 6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文件A/C.1/52/L.41 本身和文件 A/C.1/52/INF/2 中列出了本决议草案提案国国名。

##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

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 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 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 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 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 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 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 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 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 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 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 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 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津巴布韦

#### 反对:

无

####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52/L.41 以 107 票对 0 票,48 票弃 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2/L.41 的投票。安全保证的概念产生于接受一种不平等的核制度,在这个制度中,5 个核国家可以继续保持其核武器,而其他国家则从它们那里寻求保护,并希望核国家的国家安全利益将不会鼓励它们对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我们不同意这种观点,并认为,这种部分的解决问题措施将不会提供任何真正的安全。对核武器的真正可信的保障在于对它们的彻底销毁。

我们还认识到,消除核武器是一个复杂的任务。因此,我们建议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定,作为我们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而作出的努力的一个步骤。

尽管如此,我们支持决议草案作为限制使用核武器的一种手段的意图。 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2/L.41 投了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C.1/52/L.44/Rev.1。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在 1997 年 11 月 10 日的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2/L.44/Rev.1。文件 A/C.1/52/L.44/Rev.1 本身和文件A/C.1/52/INF/2 中列举了本决议草案提案国国名。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C.1/52/L.44/Rev.1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1/52/L.44/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通过的决议 草案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能够加入就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52/L.44/Rev.1 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感到满意。我国代表团认为,本决议草案是各提案国所采取的一个有价值的行动。除其他内容外,该决议草案提请注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这份美国认为非常重要的文件呼吁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并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在为使和平区有效而必要的有关议定书方面给予合作、遵守和支持。

然而,我有责任指出,在此类事项中,细节之处总是最重要的。因此,美国一方面希望提案国在它们为详细制定一项决议草案而作出的努力中一切顺利,但同时也敦促它们从制定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过程中所经历的成功和困难中吸取经验。在这方面,我想指出,美国支持这个决议草案不仅是因为我们致力于实施《不扩散条约》,而且是由于我们在原则上支持无核武器区的一贯政策,只要它们符合美国的几项既定标准。

我简单概括如下:倡议必须由该地区内国家提出;所有重要的国家都必须参加这一无核武器区;对是否遵守规定必须进行充分的核查;不能打乱现有的安全安排;这种区应该有效地禁止研制或者拥有任何核装置;它们不应影响按照国际法现已存在的权利;而且它们不应对公海航行自由施加限制。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加入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我们欢迎中欧各国的这样倡议。我们的立场是,一个无核武器区应该由组成该地区的所有国家通过自由和直接谈判,从该地区内提出,而且它应该包括相互核查体制。无核武器区必须考虑到每一个地区的具体特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现阶段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发言,我们现在处理第2组决议草案。

鉴于没有代表团要求就第 2 组中的各项决议草案 作一般性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2/L. 24 采取行动。

我先请愿在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委员会成员发言。

没有人要求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2/L.24 是由匈牙利代表在 1997 年 10 月 30 日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介绍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该决议草案和文件 A/C.1/52/INF/2 中。

关于这份决议草案,我谨代表秘书长作一声明:

"大会将以决议草案 A/C.1/52/L.24 第 4 段, 请秘书长继续向该《公约》的保存国政府提供必 要的协助,并为执行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 别会议最后报告中的各项决定提供可能需要的这类服务,包括向特设小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应该指出,审查会议和特别会议是《公约》缔约国会议。同过去一样,有关多边裁军条约的会议—如有关《海底条约》和《改变环境公约》的会议,他们的议事规则中有关于满足会议费用安排的规定,其中包括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根据这些安排,联合国正常预算不承担额外开支。

"因此秘书长认为,决议草案 A/C.1/52/L.24 授权他为执行审查会议和特别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提供必要协助和需要的服务,对联合国正常预算没有财政影响。相关费用将根据该《公约》会议所作出的财政安排支付。

"鉴于联合国目前的财政状况,提请委员会注意已经确立的作法,即与国际公约和条约相关的一切活动,根据其各自的法律文书,资金应来自联合国正常预算外,而且只有在有关活动之前已得到缔约国提供充分资源后,才能进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经表示希望本委员会能够不经表决通过这份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2/L.24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在决定后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同过去一样,以色列参加了关于这份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以色列支持全面禁止这种武器的目标。我们认为,所达成的任何安排必须全面地包括中东地区的所有国家。正如伊拉克的例子清楚地说明,在此领域建立一套可信的核查体制面临固有的困难。因此,遵守和执行条约至少要求建立一套可信的核查体制。在区域一级,这些安排应能相互核查。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阶段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2/L.25/Rev.2 采取行动。

既然没有委员会成员愿意在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 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 A/C.1/52/L.25/Rev.2 是由肯尼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在 1997 年 11 月 6 日

本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提出的。这份决议草案是由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决议草案中所列的其他国家提出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表示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2/L.25/Rev.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参加了关于禁止倾倒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 A/C.1/52/L.25/Rev.2 的协商一致意见。

除了倾倒放射性废料的问题之外,巴基斯坦还意识到以安全和有效方式管理放射性废料的极端重要性。因此,巴基斯坦积极参加了专家组的工作,该专家组是根据关于起草一项放射性废料管理安全公约的专门授权而设立的。并没有授权该专家组起草一份关于废燃料管理安全的国际公约。

巴基斯坦曾建议,如果需要扩大专家组的工作范围, 应当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重新授权。我们还建议,对 废燃料问题的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是,将缔约国宣布为 放射性废料的废燃料纳入该《公约》范围内。然而,尽 管缺少适当的授权,仍然缔结了一项《联合公约》,不仅 涉及放射性废料管理,而且涉及废燃料管理安全。

巴基斯坦还有其他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已载入 关于《废燃料安全管理和放射性废料安全管理联合公 约》的外交会议的记录中。出于上述理由,巴基斯坦不 支持通过这一《联合公约》。

因此,我们从整体上支持决议草案 A/C.1/52/L.25/ Rev.2,并不构成赞同其中的一些新的因素,尤其是关于 《废燃料安全管理和放射笥废料安全管理联合公约》 的第 8 段。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支持决议草案 A/C.1/52/L.25/Rev.2 的目标,亦即禁止倾倒核废物和工业废物,并制订《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该决议草案还提到了使用放射性废物有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险,以在今后制订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然而,关于第 8 段中提到的《联合公约》,我们有一些保留意见。我们谨指出,在哪些东西构成废物的问题上有意见分歧,因为对许多国家来说,废燃料是一种宝贵资源,而不是废物。而且奇怪的是,军事废料却被排除在《联合公约》的范围之外。我们认为,制订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工作当然应当将军事废料包括在内,因为这一问题涉及到放射性武器的军事用途。

然而,鉴于人们强烈支持该决议的基本目标,我们也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尽管我们对关于《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料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第 8 段持有保留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作一般 性评论的代表发言。

梅尼尔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只想说,对关于《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 A/C.1/52/L.37,我的投票与去年比、荷、卢三国的投票是一致的,而且再次代表比、荷、卢三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今天的表决。

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他希望行使答辩权。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代表在通过 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52/ L.4\*)的协商一致意见后作了发言,我希望就他的发言讲 几句话。本代表团不想打断表决进程,但我们决定,鉴于 以色列代表所讲的话,在会议结束前必须作出某些澄 清。

首先我要表明,他的话使我深为惊奇。以色列代表就若干问题发言,特别提到了三点。第一点是,他认为,决议草案有某些欠缺。我要在这提一个问题:他在决议草案中看到了哪些新的欠缺?我想只有两个,这两个欠缺就是这一方过分看重通过一致行动和迁就来寻求以色列的支持,并将其作为本决议草案协商一致意见的一个部分。我确实感到惊讶,因为我们考虑了以色列的要求,并为满足这些要求修改了决议草案,而我认为以色列代表的发言与我们显示的这种妥协和迁就精神并不协调。

第二点以色列代表至少在审议五、六份关于全球各地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过程中都提到过。它涉及两个概念:自由和直接谈判以及无论在哪里建立无核武器区,其想法都应出自该地区本身,并且必须是自由达成的。我想就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进行的谈判同样与这两点非常一致。我们没有强加任何东西,我

们认真听取意见,并接纳以色列代表团表明的看法。同样,我对我们为什么会听到这类语言感到迷惑。过去几个星期以来,尤其是过去 48 小时以来,我们一直在做些什么?这正是我们试图去做的。

以色列代表在他的第三点中,提到了建立信任措施的步骤和批准,并说在适当时间,某些优先考虑必须得到处理。同样我要在这里提到一点,即埃及衷心赞同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但必须指出,我们要想在中东地区建立信任,首先必须在核领域建立信任。一个极为重要的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就是不要躲躲藏藏地和凭借在中东地区称为心理上的核威慑的办法来掩盖核活动。

如果我们要在中东地区建立信任,就必须在这方面 开始采取具体步骤。

不管怎样,我们有一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 草案是重要的。我将继续本着和解和妥协的良好精神, 并且,我们希望在今后几天,另一方将予以回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要对决议草案 A/C.1/52/L.25/Rev.2 稍作修正。

除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肯尼亚外,哥斯达黎加、法 国、摩纳哥和俄罗斯联邦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下午6时5分散会。